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913號

原告 劉立彥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戴婉晏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4日竹監新四字第51-E33X1028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7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市東區埔頂二路與世傑路交岔路口前（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舉，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竹市警交字第E33X1028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6月4日開立竹監新四字第51-E33X1028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

01 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嗣因處罰條例第63  
02 條第1項自113年6月30日起修正施行限於「當場舉發」者始  
03 記違規點數，被告於114年1月3日發函更正並自行刪除原處  
04 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見本院卷第71頁）。原告仍不  
05 服，續行本件行政訴訟。

###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

07 本人駕駛車輛完全靜止於該路口，在穿越路口前，已等待一  
08 定之時間，確認該處行人無立即過馬路之表示，且本人顧及  
09 安全緩慢駕駛，車輛穿越斑馬線前後花了至少8秒之時間，  
10 駕駛全程極度謹慎。另影片內容斷章取義，未完整呈現事件  
11 原貌，行人是否站立於行人穿越道之範圍內，仍待釐清。爰  
12 聲明：原處分撤銷。

### 13 四、被告則答辯以：

14 本件依民眾提供之影像資料，顯示系爭車輛行至行人穿越道  
15 前，行人已站立於行人穿越道旁觀察來車，系爭車輛並未完  
16 全停止，且在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以內逕自穿越通  
17 行，違規屬實。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已明定，  
18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19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本件原告停靠路側，後續倒車起  
20 步行駛，其「停靠於路邊」顯非遇行人穿越而等待之「暫停  
21 行為」，其後續行進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仍應完全  
22 停止，不得逕自行駛，其起訴主張為無理由，爰答辯聲明：  
23 原告之訴駁回。

### 24 五、本院之判斷：

#### 25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 26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7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  
28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29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 30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  
31 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

01 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  
02 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  
03 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 04 3.處罰條例：

05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06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07 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元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08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9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10 通安全講習。」

11 4.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  
12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13 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14 5.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15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  
16 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  
17 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  
18 認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  
19 逕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  
20 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上開取締認定  
21 原則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  
22 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  
23 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  
24 客觀合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25 6.交通部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有關汽車  
26 通過有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以外之兩側時，該汽車駕駛人  
27 應否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一節，依據安全規則第103條規  
28 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  
29 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  
30 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爰行人行走在各類行人穿越道線  
31 鄰近兩側，汽車駕駛人仍應暫停行駛讓行人通行。」上開函

01 釋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  
02 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自得援用。

03 (二)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4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3年10月1  
05 5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30034247號函所附採證光碟及翻拍  
06 照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之  
07 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見本院卷第93至119、124至125、131  
08 至135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09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  
10 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4至125、131至135頁），勘驗  
11 內容略以：

12 1.檢舉人行車紀錄器畫面（檔名：000-0000(1).mp4）部分：

13 畫面時間顯示為07：52：32-40時間，畫面向前拍攝，可見  
14 有一白色小客車（按即系爭車輛，以下同）停靠於右側道路  
15 旁，此時可見有一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旁。畫面時間07：  
16 52：33，可見上開行人於行人穿越道旁左右張望，並持續暫  
17 停於行人穿越道旁觀望來車。畫面時間07：52：38-40，系  
18 爭車輛起步並向前行駛，上開行人仍暫停於行人穿越道旁，  
19 並可見其有向左觀望之動作（截圖如照片1至照片4）。

20 2.檢舉人行車紀錄器畫面（檔名：000-0000(2).mp4）部分：

21 畫面時間顯示為07：52：40-51時間，畫面向前拍攝，畫面  
22 時間07：52：41，可見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上開  
23 行人仍站立於行人穿越道旁。畫面時間07：52：42-49，系  
24 爭車輛經過行人穿越道，並未禮讓上開行人先行通過，系爭  
25 車輛與行人之距離不足1個車道寬。畫面時間07：52：49-5  
26 1，可見上開行人於系爭車輛駛離後，通過行人穿越道（截  
27 圖如照片5至照片9）。

28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時，確有行人立於行人  
29 穿越道旁左右觀望來車，依一般駕駛經驗應可判斷行人係在  
30 穿越馬路，只是因該處來車眾多，不敢貿然繼續向前穿越。  
31 然原告在通過系爭路口時，未暫停讓行人先通行，且行人與

01 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相距不足1個車道寬，顯在3公尺之範  
02 圍內，依前揭取締認定原則，原告自有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  
03 之義務。至原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4 (1)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行人確係站立於行人穿越道旁，顯係  
05 位於行人穿越道鄰近兩側之情形，依前揭交通部110年3月30  
06 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說明意旨，核屬行走在行人穿越  
07 道範圍內，則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自應暫停讓前開  
08 行人先行通過。且該行人於影像畫面中有左右張望行為，待  
09 系爭車輛完全通過行人穿越道後，該行人即快步行經行人穿  
10 越道，顯見行人有欲穿越行人穿越道過馬路之意圖甚明，惟  
11 仍有車輛往來始未能穿越行人穿越道。再者，依上開交通部  
12 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意旨，當行人穿越道  
13 上有行人時，汽車駕駛人即應停讓行人通行，自不應妄自揣  
14 測行人之想法，作為阻卻此應負之義務。另原告所稱其於系  
15 爭路口前已停等一段間，有靜止於該路口云云，實際則為系  
16 爭車輛暫停路旁臨時停車之狀態，顯非停等禮讓等待行人通  
17 過行人穿越道之行止，無解於原告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時不暫  
18 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違規責任。至原告又陳稱當時有緩慢駕  
19 駛通過云云，惟如前所述，於本件情形，應該停讓，而非僅  
20 有緩慢或減速，所陳均無可採。是以，原告前揭主張，洵無  
21 足取。

22 (2)又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  
23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此為道  
2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所明定，汽車駕駛人，對於上開規  
25 定自應注意遵守。且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  
26 件，課以用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  
27 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考  
28 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並讓行人  
29 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  
30 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  
31 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對行人

01 之人身造成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權利。是以，  
02 倘駕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減速接近，並遇行人通  
03 過時，應先暫停而非搶先行駛，然原告並未暫停禮讓行人，  
04 反而逕行向前行駛，因而使行人暫停等原告先行，此際如稍  
05 有不慎，瞬間將造成不測意外。益見，本件原告有「駕駛汽  
06 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07 之違規行為，甚屬明確。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09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  
10 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3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結論：

15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6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17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18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法 官 林 禎 瑩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